

第 84 号建议书

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四九年六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六项关于公共合同中的劳动条款的某些提议，并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补充一九四九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公约的建议书的形式，

于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四九年（公共合同）劳动条款建议书”。

大会建议会员国一旦国家条件允许，应尽快实施下列规定，并根据理事会的要求，向国际劳工局报告为使其生效而采取的措施：

1. 在私营雇主获得补贴或得到经营公共事业的许可证时，应使用与公共合同中劳动条款的规定基本相似的规定。

2. 公共合同中的劳动条款应直接规定，或通过参照法律或条例、集体协议、仲裁裁决或其它经认可的安排中的适当条款规定：

(a) 应向各类有关工人支付的正常工资率和加班工资率（包括补贴）；

(b) 确定工时的方式，如有必要，包括：

(i) 应支付正常工资的日、周或其它规定时间的小时数；

(ii) 在连续作业的倒班中工作的工人可接受的平均工时数；和

(iii) 如工时为平均计算，计算这一平均数的时间，以及任何规定时间的最长

正常工时；

(c) 假日和病假规定。